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揭阳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17〕714号）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发挥商标制度的激励和

保障创新作用，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试验区、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的新高地，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商标品牌创造和运用

(一) 助推企业培育商标品牌。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纪念等专题活动，宣传商标法律政策、普及商标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商标品牌意识。逐步实现在大中型企业全部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企业商标注册费用按法律法规规定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

(二) 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引入专业的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注册、培育、运用、管理、保护的全方位商标品牌指导服务，打造商标知识普及、商标理念提升平台。

(三) 优化商标品牌融资和资产运营。引导企业开展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在企业并购、股权转让、商标出资入股等活动中，加强商标品牌资产评估管理；鼓励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拓宽融资渠道，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及首次商标评估费给予资助，推动商标由无形资产向有形资产转变。

(四) 规范发展商标品牌服务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支持商标品牌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在商标品牌设计、价值评估、注册代理、法律服务等方面支撑品牌发展。推广《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商标代理行业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用监管。

(五) 加强商标品牌培训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对商标品牌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争取省工商局在我市建立粤东商标品牌保护运用培训基地，培养与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商标品牌专业人才，力促我市商标品牌人才进入

省商标品牌高端人才储备库。

二、深化揭阳特色品牌建设

(六) 加强制造业商标品牌建设。结合《“揭阳制造2025”发展规划》，大力扶持、引导石化、纺织服装、金属、食品医药、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自主知名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 推进区域品牌创建。支持行业商（协）会等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鼓励玉器、制鞋、模具、玩具、电线电缆等特色产业集群、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注册运用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争取省的奖励；市政府将对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应用推广，给予相应资金扶持。

(八) 保护发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开展南粤古驿道、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调查摸底工作，制定地区历史文化公共资源商标工作指南，引导各地将工艺美术、传统戏剧、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和活动、特色节庆、美食、土特产品等传统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转化为商标品牌资源。加大对老字号、岭南中药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商标的保护和运用。

(九) 培育农业特色优势商标品牌。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农业“一镇一品”工程，以青梅、荔枝、橄榄、竹笋、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为培育重点，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和培育，制定培育清单；鼓励特色农（林、渔）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提高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化经营度。

(十) 运用商标品牌支撑特色小镇建设。支持特色小镇企业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运用“互联网+小镇”宣传推广商标品牌，重点推进特色农业、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时尚服装、民俗文化传承等特色小镇商标品牌示范项目，促进镇域经济适度规模发展和

特色发展。

三、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

(十一) 完善境外商标激励资助政策。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加强商标境外布局规划，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鼓励支持自主商标品牌出口产品参加国际展会、博览会；对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台港澳等地区注册的商标给予资助。

(十二) 加强境外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服务。依托省境外商标品牌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相关国家和地区商标申请及商标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加强对重大商标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利用省粤企境外展会商标快速维权机制，制定维权诉讼费用补贴规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企业境外商标维权援助服务基金。

四、严格实施商标保护

(十三)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加强驰名、涉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保护，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商标侵权案件。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与网商平台的商标监管执法协作；加强专业市场以及展会商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各县（市、区）每年确定不少于1个重点产业或专业市场（村、镇），组织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十四) 完善商标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地区之间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加强与专利、版权、海关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建立商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严格落实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

五、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的牵头单位，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加强与相关职能

部门的沟通与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 落实扶持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商标品牌建设融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配套商标品牌培育扶持专项资金，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商标品牌发展的政策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